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室

主席：黃副校長義佑

紀錄：葉再枝

貳、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海科院靠山側道路夜間照明不足，請立即改善，未來巡檢時發現路燈燈具故障應立即修繕，以維護師生安全。
- 二、管院機車停車場因埋設管線後，未復原路面高壓磚停車格線及網狀線，請營繕組通知施工廠商重繪停車格線及網狀線。
- 三、請依國際處建議於武嶺宿舍區下坡路段適當位置增設跳動路面，以降低機車速度。

參、確認 108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肆、工作報告：

- 一、車管執行小組工作報告。.....(詳附件 2，第 19 頁)。
- 二、109 年度(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車管會收支報告.....(詳附件 3，第 23 頁)。

伍、討論提案：

【第 1 案】提案單位：車管會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電動二輪車優惠補助方案是否延續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會第 1 案決議，補助校內師生租借電動二輪車前 10 分鐘免費使用（考量 108 年 3 月至 11 月份電動二輪車使用情況（目前已補助金額

189,984 元)，本案依現行使用情況調整年度預算經費總額，將原預算 60 萬調整至 40 萬元）。

二、109 年 2 月 21 日由其易電動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每分鐘 1.46 元計)，自 109 年 1 月至 11 月底共補助款項為 136,968 元。

三、為提高使用率，於校內新增設站點：

(一)有樁站點(共 8 站)：文學院、萊爾富、F 棟宿舍、武嶺一村、國研大樓、海科院、活動中心及 L 停車場、海堤停車場。

(二)新增設無樁站點(共 5 站)：藝術大樓停車場站、翠嶺道往活動中心站、海科院停車場、E 餐廳停車格及 C 棟停車場（109 年 10 月初開放）。

四、108 年與 109 年度各月份優惠補助表。

月份	108 年(單價 1.425)		109 年(單價 1.46)	
	分鐘	金額	分鐘	金額
2 月			2,087	3,047
3 月	18,101	25,794	15,114	22,066
4 月	18,558	26,445	11,601	16,937
5 月	21,373	30,457	12,512	18,268
6 月	14,557	20,744	11,510	16,805
7 月	4,173	5,947	5,486	8,010
8 月	3,174	4,523	3,610	5,271
9 月	16,278	23,196	9,372	13,683
10 月	19,047	27,142	10,940	15,972
11 月	18,061	25,737	13,669	19,957
12 月	19,562	27,876		
合計	152,884	217,860	93,814	136,968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原預算 40 萬調整至 25 萬元，若經費不足時，再提出申請。

三、下次會議提供各租賃廠商電動機車優缺點及評價。

【第 2 案】提案單位：車管會

案 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補助本校師生同仁搭乘「橘 1C」民營公車票價，其補助經費是否繼續編列並由車管會經費支應，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經查本校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公車進校園專案，業經核准並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新闢「橘 1C」公車延駛進入校園內（含學生宿舍）。又為鼓勵及推廣教職員工生踴躍搭乘公車，減少騎乘機車，爰由學校補助票價免費搭乘「橘 1C」，實行至今成效良好。
- 二、如考量本校地理區位特別性，持續推動「橘 1C」公車成效而補助票價，以減少機車使用及鼓勵節能減碳。
- 三、109 年度編列經費 100 萬元，110 年度是否繼續編列並由車管會經費支應。
- 四、各年度搭乘橘 1C 公車人數及補助金額。

年度	搭乘人數	補助金額
105 年 9 月-12 月	20,111	241,332
106 年 1 月-12 月	57,526	690,312
107 年 1 月-12 月	83,363	1,000,356
108 年 1 月-12 月	90,308	980,522
109 年 1 月-11 月	70,962	712,928

決 議：

照案通過。爾後每年補助本校師生同仁搭乘「橘 1C」民營公車票價，補助經費 100 萬元，由車管會經費支應，不需每年提案討論。

【第 3 案】提案人：邱詩澤委員

- 案由：年度車證徵選活動，提請討論。
- 說明：為改善學校車證美觀，提升校園美學，並活化車管會與學生距離。
- 擬辦：預計每學年末約五月，舉辦學生車證徵選，並發起投票票選下學年之車證樣式，並提供獎勵金（約 1000 元新台幣整）給下學年使用車證樣式之設計學生；亦可傳交給有意願協辦社團組織（如：學生會等）並提供一定合理的工讀金。
- 決議：
- 一、本案同意提供獎勵金鼓勵學生參與校務，請學生會主辦徵選活動，並於下個會期前(4 月底)將車證徵選前 3 名車證樣式送至車管會議討論。
 - 二、由車管會編列徵選活動經費 5,000 元(含工讀費及獎勵金)，其中獎勵金不得少於 2,000 元，並檢附名冊以供核銷。

【第 4 案】提案人：蔡典堯委員

- 案由：為提升海堤機車停車場之便利性，擬請興建海堤機車停車場車棚之可行性評估，提請討論。
- 說明：海堤機車停車場平時使用率高，但該停車場目前無車棚相關硬體設備，導致使用者若遇天候不佳或陽光強烈之天氣，將產生使用者難以於車旁穿脫雨具、椅墊過熱等諸多問題。因此，透過海堤停車場興建車棚，可有效減少使用者不便，提升停車場之便利性。
- 擬辦：先於 109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與相關單位（例如車管會、總務處）評估興建海堤機車停車場車棚之可行性。



海堤機車停車場示意圖（黃框內）

承辦單位說明：

- 1.機車停車場面積:長 140 公尺*寬 7 公尺=980 平方公尺。
- 2.可停放機車數量:約 310 台。
- 3.初步概估所需經費約 150 萬元。

決 議：本案緩議，請總務處營繕組先評估設置太陽能車棚可行性後陳報鈞長裁示。

【第 5 案】提案人：吳昌耀委員

案 由：關於車證價值，提請討論。

說 明：為解惑多數學生之疑惑，減少學生與車管會之間的摩擦糾紛。

擬 辦：車證要價 300 元，但是多數學生表示繳了錢拿了車證後無法保證一定有位置，議請車管會提出能有效保證有車證同學的停車權益之方法。

承辦單位說明：

- 1.目前校內機車格數約 5,937 格。



國立中山大學停車區域資訊					
編號	汽車停車區		編號	機車停車區	
	位置	車位數		位置	車位數
1	西子灣停車場(來賓)	44	1	醫學院西側機車停放區	1378
2	醫研大樓地下停車場	21	2	武敬宿舍米羅廣場	215
3	醫研大樓停車場(來賓)	18	3	醫研道西側入口處	48
4	海邊停車場(來賓)	65	4	醫研宿舍後方	160
5	行政大樓前(理學院側)	32	5	L 樓機車停車場	996
6	行政大樓前(社科院側)	42	6	生態步道區(來賓)	222
7	理工大樓旁	50	7	活動中心前路橋下	431
8	實工工廠旁	4	8	蔣公行館後方路橋下	522
9	理工二道	67	9	海工機車停車場	142
10	電資大樓前(理工三道)	39	10	海科院機車停車場	297
11	電資大樓後(含斜坡)	32	11	海科院機車停車場(來賓)	28
12	社科院及幼稚園間	10	12	海科院遠波池旁	69
13	社科院旁	24	13	文學院機車停車場(大)	423
14	商管院旁	38	14	文學院機車停車場(小)	55
15	新館院旁	27	15	文藝大樓東側側道	123
16	醫研大樓後方	24	16	西區機車停車場(來賓)	268
17	活動中心前	27	17	海邊機車停車場(來賓)	310
18	海工太陽能停車場	31	18	室外網球場旁(來賓)	68
19	海工館後方	13	19	單槓場旁(來賓)	52
20	海濱餐廳前	13	20	網球場旁(來賓)	113
21	海濱館後方	10	21	司令台後方游泳池前(來賓)	17
22	海科院前	28	合計		5937
23	海科院旁及後方	58	來賓機車停車區		
24	文學院地下停車場	33	機車友善停車區		
25	文學院前	12	電動二輪車租賃站		
26	文藝大樓後	18	電動二輪車充電站		
27	文藝大樓停車場	33	電動二輪車專用停車位		
28	教職員宿舍	51	腳踏車停車區		
合計		864			
來賓汽車收費停車區			來賓大客車收費停車區(35席)		
汽車無障礙停車區			管制路口		

註：車位數量因需求調整可能與實際情形略有差異

V4

2.109 學年度目前申請機車車證數量約 3,933 張(統計至 11 月 30 日止)。

3.各校機車費率：

學校/校區別		費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建工校區	450 元/年
	燕巢校區	100 元/年
	第一校區	100 元/年
	楠梓校區	350 元/年
	旗津校區	350 元/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高雄校區	700 元/年
	燕巢校區	500 元/年
國立成功大學		300 元/年
國立中正大學		300 元/年
國立中興大學		600 元/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元/年
國立中山大學		300 元/年

決議：本案經討論，機車車證費仍維持現行費率。

陸、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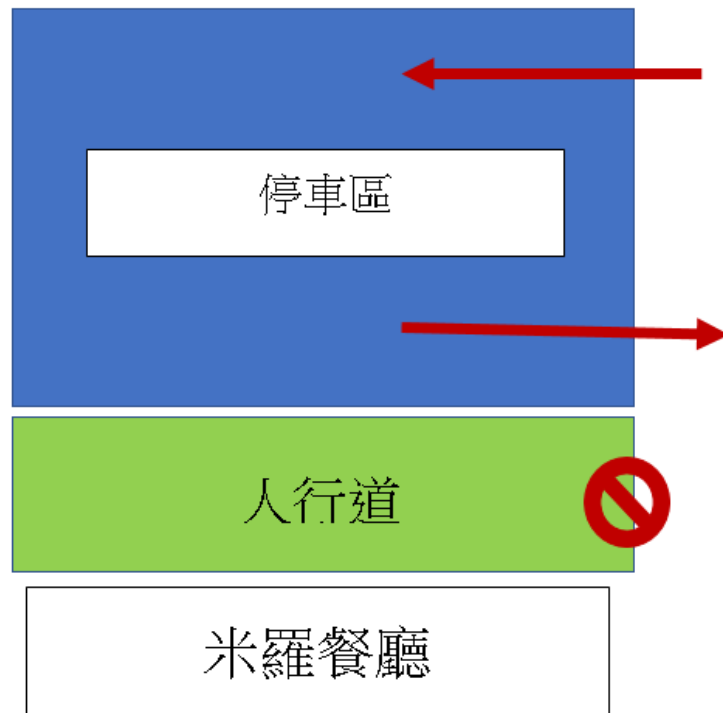
【第 1 案】提案人：學生會會長林子盛

案由：整建米羅廣場停車空間，提請討論。

說明：米羅前廣場原設計為羽球場現今則改為停車空間，雖空間已經釋放出來但環境依舊對機車不太友善，因為原有的羽球場設計造成該處空間無明確的動線也沒有平整的路面，造成機車常常會從高處倒下，因透過整建整場讓機車以及住宿生有更友善的停車空間。

建議改善措施：米羅廣場（目前的合法停車區）將花台以及階梯整平，透過平整化的方式讓現有的停車環境更安全，且同時規劃動線以提高空間效益並設置柵門控管車輛數（如管停），同時米羅餐廳前改設為人行道並透過柱子或階梯禁止機車阻擋行人空間。





〈示意圖〉

決 議： 本案原則同意，先行處理花台及不平區域。另請車管會會同營繕組及學務處等相關單位，評估該處設置立體機車停車場可行性。

【第 2 案】提案人：林慧玲委員

案 由：有關 L 哨紅綠燈應視上下班時段，彈性調整紅綠燈秒數，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上下班時段，L 哨路口車流量大，因紅綠燈號誌原故，導車交通壅塞。

決 議：請依上下班時段，彈性調整紅綠燈秒數，以疏緩交通壅塞情形。

柒、散會（下午 13 時 40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壹、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19 日 12 時 10 分

壹、討論提案

【第 1 案】提案單位：學務長楊靜利

案由：校內外停車實施差別費率，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汽車停車費一年 800 元，但只有教師與職員可以停校內，約用人員必須停校園外海堤停車場。約用人員的薪資較低、福利較差，繳同樣的錢卻必須停更遠的地方，雙倍不公平。如果校園內停車位有限無法讓約用人員進入校園內停車，至少應該實施差別費率。

擬辦：建議校外(海堤停車場)停車年費 600 元，校內停車年費 1200 元。差距要大才能誘使更多人停校外，以紓解校內停車空間不足的問題。

承辦單位說明：

一、校內各停車區域汽車格數量統計表及校內汽車停車格分區地圖。

校內各停車區域汽車格數量統計表								
區域	文學院	海科院	教學區	海堤停車場	國研停車場	國研地下停車場	西子灣停車場	職務宿舍
數量	96	153	416	65	18	21	44	51
總計	864							



校內汽車停車格分區地圖

二、汽車車證費用調整後之財務精算預估報告。

身份別	教職(750 張)		貴賓	約用 人員	學生	身心 障礙	合計
	第一張	第二張					
發證數量	696	54	319	145	362	23	1599
現行收費	800	1200	0	800	800	0	
小計(A)	556,800	64,800	0	116,000	289,600	0	1,027,200
教職員調 漲 25% 及海堤車 證調降至 600 元。	1000	1500	0	600	600	0	
小計(B)	696,000	81,000	0	87,000	217,200	0	1,081,200

價差=B-A	139,200	16,200	0	-29,000	-72,400	0	54,000
--------	---------	--------	---	---------	---------	---	--------

三、考量教職員汽車停車證調漲費率後，是否推廣教育及廠商汽車停車證是否整調，提請討論。

推廣教育及廠商汽車車證費用調整後之財務精算預估報告							
身份別	推廣教育			廠商			合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發證數量	152	95	29	10	24	70	380
現行收費	500	800	1200	500	800	1200	
小計(A)	76,000	76,000	34,800	5,000	19,200	84,000	295,000
調漲	600	1000	1500	600	1000	1500	
小計(B)	91,200	95,000	43,500	6,000	24,000	105,000	364,700
價差=B-A	15,200	19,000	8,700	1,000	4,800	21,000	69,700

四、各國立大學汽車停車證收費標準一覽表

2019/12/11

學校	身份	費用
國立臺灣大學	教師員工/學生	全日:12000 元/年 日間:8400 元/年
國立清華大學	教師員工	2000 元/年
		4000 元/年(第 2 台車)
		1200 元/年(宿舍區)
	學生	指定區域: 800 元/年
		夜間及假日:3000 元/年 短期證:1000 元/月
國立交通大學	教師員工	1800 元/年 3600 元/年(第 2 台車)
	學生	1800 元/年
國立中興大學	教師員工/學生	1200 元/年
國立中正大學	教師員工	500 元/年 250 元/年(第 2 台車)
	學生	400 元/年

國立成功大學	教師員工	2000 元/年
	學生	14400 元/年
國立高雄大學	教師員工/學生	700 元/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教師員工	1000/年(建工) 200/年(燕巢) 500/年(第一) 800/年(楠梓、旗津)
	學生	2400/年(建工) 480/年(燕巢) 500/年(第一) 1000/年(楠梓、旗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師員工	1800 元(一學年) 1000 元(一學期)
	學生	2000 元(一學年) 1060 元(一學期)
國立中山大學	教職員工/學生	800 元/年

決 議：

- 一、經委員會討論，本校教職員工生汽車車證費率調整共計有 3 種方案，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

教職員工生汽車停證費率調整投票票數統計(第一輪)			
方案	教職員	約用人員及學生	票數
1	1200 元/年	600 元/年	5
2	1200 元/年	800 元/年	3
3	1000 元/年	600 元/年	7

- 二、經投票表決之後，方案 3，得票數 7 票最高，但因未過委員會半數委員同意，進行第二輪投票表決，採用上述方案 1 及方案 3 再次投票表決。

教職員工生汽車停證費率調整投票票數統計(第二輪)			
方案	教職員	約用人員及學生	票數
1	1200 元/年	600 元/年	7

3	1000 元/年	600 元/年	8
---	----------	---------	---

三、經第二輪投票表決之後，方案 3 得票數 8 票（經半數以上委員同意調整教職員工生汽車車證費），並依行政程序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四、本校 109 學年度起教職員工生汽車車證費率調整如下：

1.教職員（原第一張及第二張車證費分別為 800 元/年及 1200 元/年）：

(1)第 1 張車證費：1000 元/年。

(2)第 2 張車證費：1500 元/年。

2.約用人員：

(1)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1000 元/年。

(2)非上述區域內之約用人員：600 元/年（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3.學生：600 元/年（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五、本校 109 學年度起外賓、推廣教育及廠商汽車車證費率調整如下（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1.三個月：600 元(原車證費 500 元)。

2.六個月：1000 元(原車證費 800 元)。

3.一年：1500 元(原車證費 1200 元)。

六、本案附帶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修文內容如下(如附件 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校內教職員工、約用人員及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 (一)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校內教職員工、<u>約用人員</u>及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 (一) <u>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u>：800元。

<u>1.教職員工：第1張車證1000元；第2張車證1500元。</u> <u>2.約用人員：</u> <u>(1)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1000元。</u> <u>(2)非上述區域內之約用人員：600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u> <u>3.學生：600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u> (二) 機車：300元。 (三) 身心障礙者車輛(檢附證明文件)及電動二輪車(含大型重型、普通重型、輕型)：得免收費。 二、校外外賓、廠商、推廣教育班學員等。 (一) <u>汽車：三個月600元、六個月1000元及一年1500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u> (二) 機車：一年400元。	(二) 機車：300元。 (三) 身心障礙者車輛(檢附證明文件)及電動二輪車(含大型重型、普通重型、輕型)：得免收費。 二、校外外賓、廠商、推廣教育班學員等。 (一) <u>汽車：三個月500元、六個月800元及一年1200元。</u> (二) 機車：一年400元。
---	--

七、本案附帶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之修文內容如下(如附件 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條 車輛之停放： 三、汽車停放：	第六條 車輛之停放： 三、汽車停放：

(一) 具有教職員工、<u>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u>、貴賓、身心障礙等有效停車證之汽車始得停放於教學區內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其中來校之貴賓、訪客等應事先申請貴賓臨時停車證（可全天停放）或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限停放一小時）始得進入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停放。	(一) 具有教職員工、<u>貴賓</u>、身心障礙等有效停車證之汽車始得停放於教學區內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其中來校之貴賓、訪客等應事先申請貴賓臨時停車證（可全天停放）或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限停放一小時）始得進入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停放。
---	---

八、本案附帶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修文內容如下(如附件 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七條 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之限制： 一、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教職員工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貴賓汽車、<u>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u>、工程施工車輛及其他特殊情形外，全天禁止所	第七條 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之限制： 一、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教職員工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貴賓汽車、<u>工程施工車輛</u>及其他特殊情形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應向管

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應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	---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條文。

【第 2 案】提案單位：總務會議提案 生物科學系林宏懋

案由：請重新審議本校車輛管理中停車證之申請類別、可停放區域及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車輛管理要點中，本校約用人員得申請約用人員車輛停車證，並停放於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域。
- 二、依本校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中，校內教職員工、助理汽車停車證一律收取 800 元。
- 三、為何區分不同停車區域，於施行細則中並未明定不同停車證的停車區域，且收費標準相同但停放區域不同，明顯不合理，請再行研議合情合理的作法(附件 4 及附件 5)。

決議：同第 1 案。

【執行情形】：同第 1 案。

【第 3 案】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本校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及車證是否電子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每年換發車證會造成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對環境造成負擔，明顯違背校方重視環保的立場。若學生入學後只須申請一次車證將有助於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浪費，且可以減少行政人員負擔。

- 二、現行的車證設計為貼紙是希望同學將車證貼在機車上讓車管會人員方便辨識是否為校內教職員工生的車輛；但在同學鮮少黏貼及車證受到風吹日曬雨淋變得殘破難以辨識的情況下，車證貼紙似乎失去了意義。電子化車證是對環境更友善的做法，協助校方在環保的路上邁進一步。

擬 辦：

- 一、四年內只需申請一次車證。
- 二、建置電子化的車牌資料庫，且須是封閉式系統，只有車管會人員才能登入，避免車牌與其他個資連結及其他資安問題的發生。

承辦單位說明：經分析車證電子化優缺點如下：

- 一、四年內只需申請一次車證。

(一)優點：簡化申請車證程序及行政作業(製證、發證及繳費等)。

(二)缺點：1. 本校師生申辦車證前，需將車輛所積欠之違規單費用繳清後，使得辦理車證，如 1 次辦 4 年車證，有違規單之車輛，將無法要求車主每年繳清違規單費用，違規單繳費率將下降。

2. 有退費問題，例如：大 1 申請 4 年車證，結果大 3 上學期說不想辦車證等情形，需訂定退費標準(學期算或學年度算)。

(1)學期算：1 年車證費 300 元。(上、下 2 學期，1 學期=150 元)，因大 3 下學期及大 4 上、下 2 學期未使用，因此退費 150 元*3 學期=450 元(上學期 9 月 16 日起及下學期為 3 月 16 日為起，就不退還當學期車證費用)。

(2)學年算：1 年車證費 300 元，大 4 未使用，因此退費 300 元(每年 9 月 16 日起就不退還當年度車證費用)。

3. 一次繳交 4 年機車停車證費用 1200 元，對於部份同學的負擔是否太重。

二、建置電子化的車牌資料庫，且須是封閉式系統，只有車管會人員才能登入，避免車牌與其他個資連結及其他資安問題的發生。

(一)優點：車證電子化，機車車證不會有遺失的情況。

(二)缺點：1. 研發及建置費用約 95,000 元、智慧型手機 2 台約

20,000 元及中電電信無限上網手機門號 2 支，每門號每月 469 元 X 2 支=938(每年需 11,256 元)。

2. 本校師生及哨口保全人員將無法辨識本校機車車輛(目前停車場有無證車輛占用停車位，有部份學生會通知車管會前去取締)。

3. 機車在沒有貼車證情況下，稽核人員需進入系統 1 台 1 台的查資料，才知道該車輛是否有辦車證，增加取締作業時間及效率。

4. 本校校門口晚上 12 點進行校內車輛管制，非本校師生之車輛禁止進入，目前採用身分辨識方法，是利用車輛黏貼本校車證進行身分辨識，如不貼車證將改用出示學生證或職員證方式進行身分辨識，將增加辨視的時間及車流量較大時，大門口容易塞車。

決 議：

一、 本案修正後通過，機車車證可 1 次申請 2 年，車證申領後，不予退費。

二、 未來機車車證款式一律統一規格為圓型。

【執行情形】：

1.109 學年度開放電動機車及機車可 1 次申請 2 年車證(申請 1 年人數 3325 人(84.5%)；申請 2 年人數 608 人(15.5%)，合計 3933 人)。

2.108 學年度起，機車車證採用圓型設計。

車管執行小組工作報告

一、校園交通及停車改善

(一) 為因應為防疫需求，自 109 年 9 月 7 日起至 10 月 16 日止，
申領 109 年度車證改至室外辦理(中午不休息)。

(二) 停車場照明改善。

A. 海院院區更換及加裝 3 盞 60W LED 投射燈、2 盞 50W
LED(更換燈桿)及 6 支燈管。

B. 文學院院區更換 3 盞 60W 及 1 盞 50W LED 投射燈。

C. 翠嶺道 G 棟後方機車停車場加裝 2 盞 60W LED 投射燈。

D. L 棟停車場更換及加裝 5 盞景觀燈、5 盞 30W LED、1 盞
50W LED 及 60W LED 投射燈。

E. 理工二道汽車停車場加裝 4 盞 60W LED 投射燈。

F. 理工一道汽車停車場加裝 4 盞 95W LED 投射燈。

G. 國研大樓南側機車停車場更換 3 盞景觀燈燈炮及新裝設 5
組景觀燈。

H. 管院橋下更換及加裝 9 盞 30W LED、5 盞 60W LED 及 5 盞
景觀燈燈炮。

I. 海堤停車場更換及加裝 2 盞 50W LED 及 9 盞 60W LED 及 2
盞 95W LED 投射燈。

(三) 道路及停車場改善。

A. 管院橋下機車停車場路面維護。

B. 藝術大樓汽車停車場路面維護。

C. 翠嶺道部份道路拓寬(E 餐後方)。

(四) 標線維護及劃設。

A. 藝術大樓停車場紅線重繪。

B. 汽機車共用停車格(噴機車停車需知 85 處)。

- (五) 自行車手動打氣站 10 處(隧道口 1、工學院 1、環工(材光)所 1、管院 1、圖資大樓 2、社院 1、值班室 1 及校安組 1)。
- (六) 電動機車增加 3 處充電插座(L 棟停車場、活動哨旁及管院橋下)。
- (七) 國研停車場及西子灣停車場自動繳費機加裝斜坡道。
- (八) 聯網智慧機車安全暨共享場域試驗計畫於本校道路設置智慧型路側設備 3 處(活動中心前道路、武嶺宿舍與翠嶺道路及柴山大道與翠嶺道)。
- (九) 40 週年校慶交通管制及專車接駁(校慶當天本校動員 46 人、警方 12 人、中巴專車 3 輛)。
- (十) 校園自行車保養及借用(目前已全部借出，共計 92 台)。
- (十一) 109 年 1 月至 11 月 30 日止車輛違規處理情形。

109 年 1 月至 11 月 30 日車輛違規處理情形			
項目	機車	汽車	小計
拖吊	1716	60	1776
違規單	1710	891	2601
小計	3426	951	4377

- (十二) 109 學年度申請停車證之數量：

汽車停車證		
身份別		數量
教職員		745
貴賓	車管會	15
	校友服務中心	72
	秘書室	143
約用人員		141
學生		359
身心障礙		15
合計		1490

機車停車證	
身份別	數量
教職員工生	3724
電動機車	180
身心障礙	29
合計	3933

二、校園電動二輪車

(一)校園電動二輪車 40 萬元補助案（校內師生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內免收費），於 109 年 1 月 4 日由其易電動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每分鐘 1.46 元計)。

(二)校內設置有樁站點(共 8 站)：文學院、萊爾富、F 棟宿舍、武嶺一村、國研大樓、海科院、活動中心及 L 停車場、海堤停車場。

(三)校內設置無樁站點(共 5 站)：藝術大樓停車場站、翠嶺道往活動中心站、海科院停車場、E 餐廳停車格及 C 棟停車場。

(三)109 年度各月份優惠補助表：

109 年度校園電動二輪車各月份優惠補助表		
月份	分鐘	金額
2 月	2,087	3,047
3 月	15,114	22,066
4 月	11,601	16,937
5 月	12,512	18,268
6 月	11,510	16,805
7 月	5,486	8,010
8 月	3,610	5,271
9 月	9,372	13,683
10 月	10,940	15,972
11 月	13,669	19,957
合計	93,814	136,968

三、校園公車補助情形: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師生搭乘「橘 1C」民營公車補助，由車管會經費支應，今年 1 月至 4 月份搭乘人數及補助金額如下表。

109 年度本校師生搭乘「橘 1C」民營公車補助表					
月份	身分	人數	票價	小計	合計
1 月	學生	4,138	10	41,380	42,232
	職員	71	12	852	
2 月	學生	2,236	10	22,360	23,308
	職員	79	12	948	
3 月	學生	7,870	10	78,700	79,132
	職員	36	12	432	
4 月	學生	6,519	10	65,190	65,622
	職員	36	12	432	
5 月	學生	8,242	10	82,420	83,152
	職員	61	12	732	
6 月	學生	7,363	10	73,630	75,010
	職員	115	12	1,380	
7 月	學生	3,534	10	35,340	38,880
	職員	295	12	3,540	
8 月	學生	3,328	10	33,280	36,400
	職員	260	12	3,120	
9 月	學生	9,797	10	97,970	101,078
	職員	259	12	3,108	
10 月	學生	8,275	10	82,750	85,438
	職員	224	12	2,688	
11 月	學生	8,006	10	80,060	82,676
	職員	218	12	2,616	
小計	學生	69,308	10	693,080	712,928
	職員	1,654	12	19,848	
總計		70,962		712,928	

109年度車管會收支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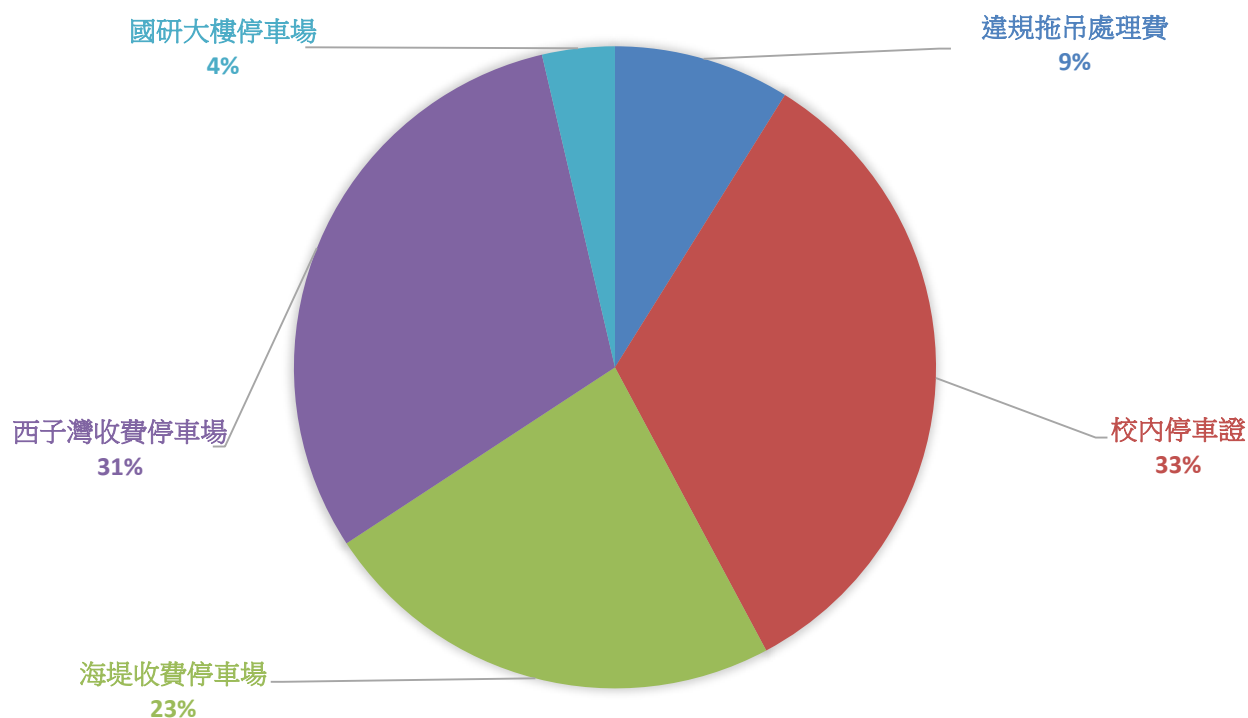
(109年1月1日至11月30日)

收入總金額：9,383,869 元 支出總金額：8,644,622 元
 年度核定可支用金額：9,000,000 元;年度餘額：355,37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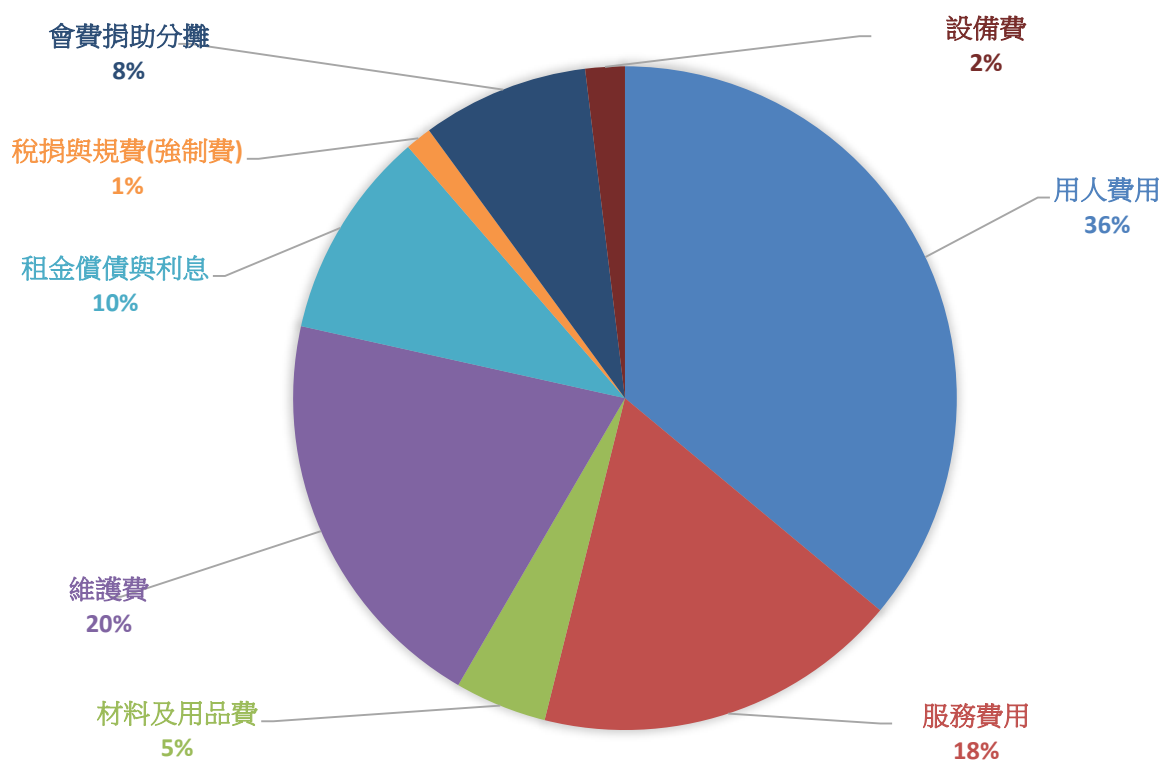
109年01月01日至11月30日止各項收支明細表

項目	金額
違規拖吊處理費	833,400
校內停車證	3,125,834
西子灣收費停車場	2,869,650
海堤收費停車場	2,211,920
國研大樓停車場	343,065
收入合計	9,383,869
用人費用	3,115,331
服務費用(清潔及拖吊等外包費)	1,543,667
材料及用品費	387,733
維護費	1,737,848
租金償債與利息(影印機、電動二輪車及橘 1C 校園公車等)	880,14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10,766
會費捐助分攤(工讀、臨時人員費用)	703,159
設備費	165,972
支出合計	8,644,622
備註:12 月上未支出費用(拖吊:77,000 元、清潔:63,333 元、電動二輪車:預估 20,000 元、數位影印機:2,750 元、橘 1C 公車預估:85,000 元、工讀生預估薪資:50,000 元及蔡益欽收費員支遣費 143,400 元)，合計:441,483 元。	

車管會-各項收入分配圖(109/1/1-11/30)



車管會-各項支出分配圖(109/1/1-11/30)



支出費用分類明細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支出費用分類明細)

項目	分類明細	金額	小計
用人費用	收費員 3 人、行政人員 3 人	2,261,351	3,115,331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及勞退金、年終獎金及春節值班費	853,980	
服務費用	環境清潔外包	696,667	1,543,667
	校內汽機車違規拖吊外包	847,0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事務用品及印刷裝訂、燃料、服裝等什項用品	387,733	387,733
維護費	機械設備及交通運輸修護費	1,737,848	1,737,848
租金償債與利息	電動二輪車	136,968	880,146
	數位影印機	30,250	
	橘 1C 校園公車	712,92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稅捐與規費(營業. 房屋. 地價稅. 行政規費)	34,969	110,766
	保險費	75,797	
會費捐助分攤	臨時人員工資	626,157	703,159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勞退金	77,002	
設備費	雜項設備費	165,972	165,972
總計金額			8,644,622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

100.5.16 99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1.5.1 100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4.3.24 103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4.12.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5.5.6 104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5.10 105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12.20 106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8.12.19 108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9.5.19 108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本校汽、機車停車證者，該車輛應為申請者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登記所有之汽、機車。但短期合約廠商、推廣教育學員、貴賓臨時停車證等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簽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校內教職員工、約用人員及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

(一)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1. 教職員工：第1張車證 1000元；第2張車證1500元。

2. 約用人員：

(1) 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1000元。

(2) 非上述區域內之約用人員：600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3. 學生：600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二) 機車：300元。

(三) 身心障礙者車輛(檢附證明文件)及電動二輪車(含大型重型、普通重型、輕型)：得免收費。

二、校外外賓、廠商、推廣教育班學員等。

(一) 汽車：三個月600元、六個月1000元及一年1500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二) 機車：一年400元。

三、貴賓臨時停車證：以日計費，汽車60元/輛。

四、各類別停車證之申請依申請年度或期間之收費標準全額繳納，於該學年度有效期間內使用。

五、其他情形：

(一) 因車證報失重新申請者，收取工本費30元計，但將已報失車證轉售或轉交給其他人使用，經查獲者2年內不得辦理停車證，並送相關單位依規定處分。

- (二) 因更換車輛等原因重新申請者，以工本費30元計（需繳回原車證或檢附報廢單、照片等足以證明原車輛車證已失效之相關文件）。

第四條 來賓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

- 一、凡有本校有效停車證者之車輛，停放西子灣停車場及海堤停車場不另收費，但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須另收費。

二、收費標準：

- (一) 西子灣停車場：第1小時50元，超過1小時每30分鐘加收50元，第4小時起重新循環累計，離峰時間22:00~隔日08:00每小時均為收費50元計費。
- (二) 海堤停車場：以次計費，大客車：150元/輛；小客車：60元/輛。當日進出停車場憑當日停車收費之發票，免收停車費。
- (三) 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以時計費，每小時30元，超過一小時後每30分鐘加收15元，不足30分鐘以30分鐘計。進場10分鐘內免費。每日上限為240元(8小時)。

第五條 車輛違規處理收費標準：

- 一、行政處理費：汽、機車每輛100元。
- 二、拖吊處理費：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每輛1000元，機車每輛200元。
- 三、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

第六條 車輛之停放：

- 一、車輛按停車證種類分別停放指定停車場。

二、停車場分為：

- (一)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場：分教職員工與來賓收費停車場。
- (二) 機車停車場：分校內一般與來賓停車場。
- (三) 腳踏車停車場。
- (四) 來賓收費停車場。

三、汽車停放：

- (二) 具有教職員工、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貴賓、身心障礙等有效停車證之汽車始得停放於教學區內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其中來校之貴賓、訪客等應事先申請貴賓臨時停車證（可全天停放）或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限停放一小時）始得進入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停放。
- (三) 其他類別汽車停車證除另有規定外，應停放於來賓收費停車場（除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外，不另收費）。
- (四) 無有效停車證汽車應停放於來賓收費停車場。

四、機車停放：

- (一) 具有有效停車證之機車始得停放於校內一般機車停車場。

(二) 無有效停車證之機車應停放於海堤、國研大樓南北兩側、海科院河堤旁、生態步道區、翠嶺道西側局部路段(依現場告示)等來賓機車停車場。

五、腳踏車應停放於腳踏車停車場。

六、其他種類車輛應依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停放。

七、身心障礙、校車、公務車、裝卸貨保留停車位，係供指定身份及單位之車輛專用，其他車輛不得佔用。

第七條 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之限制：

一、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教職員工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貴賓汽車、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工程施工車輛及其他特殊情形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應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二、學生宿舍區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通行及停放，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三、各種建築物內除身心障礙車、電動實驗車及手推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停放或通行，違者除拖吊外並送權責單位議處。

四、運動場及各種球場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各種車輛進入。

五、推廣教育班學員車輛限於該班之上課時段停放在車管會指定之停車場。

六、前述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假日亦照常實施。

第八條 在本校舉行各種活動之主辦單位，不需辦理車輛臨時停車證，但須事先通知車輛管理執行小組，並有義務將本施行細則轉知與會成員將車輛停置收費停車場內。

第九條 場地外借，有關車輛進出本校數量之控制，依借用單位性質及其所需停車位得由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考量實際情形核定，如確有需要，得設定臨時停車位。

第十條 本校每學年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清理工作，將由車體外觀判定已明顯喪失功能、鏈條鏽蝕、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腳踏車，於車身或鄰近區域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若一個月內未取車或未獲回應，得運至本校拖吊場集中管理並公告之，公告一個月後若仍無人認領，則由本校委請環保相關單位依法處理。其中經簡易維修後仍堪用之廢棄腳踏車(或向外單位申請取得之報廢二手腳踏車等)，可由車管執行小組收集整理後，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依登記順序認領使用。

第十一條 本校校區或拖吊場內由外觀判定明顯喪失功能、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汽、機車，於車身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本校得另將車牌等資料提供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協助通報車主領取，公

告兩個月後或逾通報領取期限仍未領回，得將該車輛及其他未懸掛車牌之車輛，一併委由環保相關單位回收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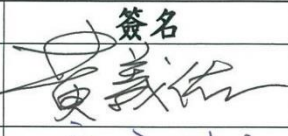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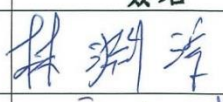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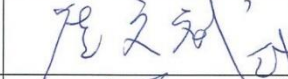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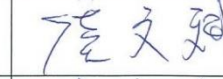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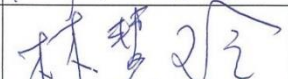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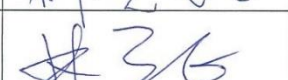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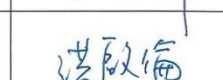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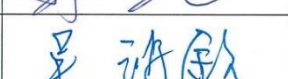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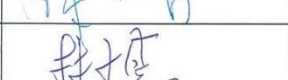
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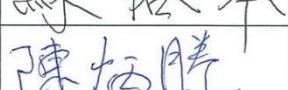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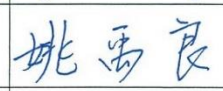
主席：黃副校長義佑

出席人員：

紀錄：葉再枝

人員	簽名	人員	簽名
副校長室 黃副校長義佑		總務處 林總務長淵淙	
學務處 楊學務長靜利		學務處生輔組 盧組長文斌	
文學院代表 施智閔委員		理學院代表 李宗銓委員	
工學院代表 劉漢胤委員		管理學院代表 李英俊委員	
海科院代表 林慧玲委員		社科院代表 童永年委員	
通識中心代表 林宗正委員		職員代表 洪啟倫委員	
職員代表 吳鴻欽委員		工友代表 呂孟璋委員	
約用人員代表 徐如青委員		約用人員代表 黑正明委員	
學生會 林子盛會長		學生代表 邱詩澤委員	
學生會 樂昀鴻委員		學生代表 吳昌耀委員	
學生代表 蔡典堯委員			

列席人員：

人員	簽名	人員	簽名
總務處 陳副總務長威翔		秘書室 法務張士元	
校安防護組 蘇編審裕峰		校安防護組 李滋培助理	
校安防護組 陳炳騰助理		校安防護組 姚禹良助理	
校安防護組 葉再枝助理	